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上字第68號

上　訴　人　陳韋君即新北市私立忠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被 上訴 人　呂佳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受僱於伊，在伊設立之新北市私立忠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忠祥長照中心）擔任書記一職，負責每月忠祥長照中心住民照護費結算及通知付費，將照護費款項填入報表，再於一週內將所收取款項存（匯）回忠祥長照中心所開設臺灣銀行中和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並於每月20日前將收受照護費所開立之收據寄回會計作帳及查核。惟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並未如實將所收取之照護費悉數匯入系爭帳戶，經兩造於111年9月6日核對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所開立收據、代收代支證明單與存匯入帳戶款項，忠祥長照中心住民於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支付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385萬

2,126元，扣除住民或家屬自行匯入系爭帳戶款項67萬8,400元，被上訴人收取之款項為1,317萬3,726元，然被上訴人僅存（匯）入1,006萬9,079元，再扣除被上訴人用於支應忠祥長照中心雜項但未申請撥補之金額37萬7,590元，未存（匯）入之金額應為272萬7,057元，被上訴人未忠實執行職務，侵占前開款項，致伊受有272萬7,057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2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2萬7,0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2萬7,0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及聲明，惟據其於原審辯稱：訴外人邱憶芬自110年7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會計一職，查知伊有261萬7,217元帳務問題，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執行長彭繼明亦未在報表上看到支出的部分（例如：退住宿費、膳食費、補助款等），遂於110年9月7日開始製作退費報表，並於110年10月8日、111年3月4日、111年3月16日傳送簡訊向伊稱：「需補40萬的開銷收據即可」、「只差20萬，找出開錯的收據就好」、「帳都已經釐清，可以離職了」等語，邱憶芬亦請伊直接寫支付憑單給彭繼明簽名以銷帳。況伊離職後，接任之書記將伊移交之資料銷毀，清點顯有困難，上訴人雖稱短缺款項確實係伊在職期間造成的，然伊離職前，已按彭繼明之指示處理，邱憶芬亦同意用彭繼明之方式銷帳，故伊應無需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查，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受僱於上訴人，擔任書記，負責忠祥長照中心之結算及通知付費，並將住民支付之款項填入報表及存（匯）回系爭帳戶，再於每

月20日前將收取住民之照護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寄回忠祥長照中心會計作帳及查核。邱憶芬與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6日，就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所開立收據、代收代支證明單與存匯入系爭帳戶款項予以核對，雙方確認有261萬7,217元之差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出侵占、背信刑事告訴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57號（下稱偵字第5657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為兩造於原審所不爭執〔見原審114年度勞訴字第23號卷（下稱勞訴卷）第13頁、第24頁〕，並有對帳單、新北地檢署偵字第5657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原審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37號卷（下稱調字卷）㈠第25頁，勞訴卷第87頁至第91頁〕。是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可採。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2萬7,057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故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如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占272萬7,057元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此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任職忠祥長照中心書記期間，忠祥長照中心總計應收款項為1,385萬2,126元，扣除住民或家屬自行匯入系爭帳戶67萬8,400元，被上訴人收取之款項為1,317萬3,726元，扣除被上訴人實際存（匯）入之1,006萬9,07

9元，及用於支應忠祥長照中心雜項但未申請撥補之金額37萬7,590元後，被上訴人未足額存（匯）入之金額應為272萬7,057元等情，固據其提出收據、代收代支證明單及月報表、單據與存匯入款項之短缺金額一覽表、帳戶存摺、臺灣銀行帳戶明細、代收代支證明單為憑〔見調字卷㈠第33頁至第575頁，調字卷㈡第27頁至第56頁、第127頁至第167頁〕。然細譯上開收據及代收代支證明單，包含無人在經手人欄簽章、訴外人黃素紅、莊惠雯、詹宜萱、劉孟嘉、林雅婷等人在經手人欄簽章、被上訴人在經手人欄簽章等3種情形之金額，總計1,463萬5,895元〔各自單據金額加總詳如附表所示，已扣除重複之單據及待退款之單據，見調字卷㈠第268頁至第287頁、第412頁下方、第466頁上方、下方、第470頁上方〕，核與被上訴人在新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6225號（下稱他字第6225號）案件稱：住民繳交照護費的收據都是伊開立，但收款人並非只有伊，若伊不在現場時，會由其他人代收，再由伊統一清點後存入系爭帳戶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35頁）。如附表編號1、2所示情形，既非被上訴人在單據上簽章，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被上訴人有經手該部分款項，自難認定此部分係由被上訴人經手之款項，故由被上訴人經手之款項應可認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1,062萬8,371元，扣除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已存入系爭帳戶之1,006萬9,079元、住民自行匯入系爭帳戶之67萬8,400元、忠祥長照中心雜費開銷37萬7,590元後，已無餘額（計算式：10,628,371－10,069,079－678,400－377,590＝-496,698），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占272萬7,057元之情事。

3.復參以：

⑴依證人即忠祥長照中心前執行長彭繼明於他字第6225號案件證稱：住民現場以現金繳交照護費是由被上訴人經手，並會開收據給住民，被上訴人每週一次臨櫃將款項存入忠祥長照中心帳戶，由會計負責核算清點，被上訴人每個月會製作住民動態表給主管跟伊簽核；動態表只是紀錄住民

繳費狀況，不會知道被上訴人有無如實匯入帳戶，直到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31日離職後，經會計邱憶芬整理發現照護費款項有短少差額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於偵字第5657號案件證稱：邱憶芬上任後跟伊表示有帳目短缺情形，伊向被上訴人瞭解情況，發現被上訴人收支跟存入忠祥長照中心帳戶的錢確實有落差，伊就詢問被上訴人是否有一些支出沒有被記載，後來發現有很多的支出沒有憑證，但卻有列為支出。110年9月份開始，伊有在報表新增退膳食費、補助款這兩個欄位。被上訴人有很多支出沒有記載，也沒有留存收據或憑證，才導致本件照護費之差額，但伊認為確實有這些費用的支出；財務部分是由護理長監督，伊不知道前任會計為何沒有發現前述短缺情形等語（見偵字第5657號影卷第80頁至第82頁）。於原審證稱：當時會計邱憶芬有提到帳戶有金錢短少情形，伊就跟被上訴人說帳戶金錢短少的事情要釐清，並和被上訴人一起打開電腦，將該有支付收入的項目找出來，製作表單；報表只能看到數字，看不到缺憑證，被上訴人說短少200餘萬元是因為缺憑證所造成，伊就要被上訴人把憑證補出來，被上訴人離職前有說憑證已經補齊，但伊跟會計求證，並未補齊等語（見原審勞訴卷第44頁至第45頁）。及證人莊惠雯於原審證稱：伊有協助被上訴人查帳，查帳時有聽彭繼明說是因為退款有問題造成帳務有差異，當時彭繼明及會計沒有說過錢是被被上訴人拿走才造成短少等語（見原審勞訴卷第55頁）。可知被上訴人確實有費用支出及退款予住民，惟因被上訴人未將所支出之費用或住民退款記載於報表，亦未留存收據或憑證核銷，且前任會計亦未即時監督，始致系爭帳戶形式上發生短少情形，惟系爭帳戶短少之款項並未遭被上訴人侵占入己，且僅是形式上帳目短少，上訴人實際上並未受有損害。

⑵復依證人邱憶芬於他字第6225號案件證稱：忠祥長照中心的收入有住民的收入跟住民的耗材，由被上訴人製作明細

報表，伊會拿明細報表核對收據，再看跟帳戶內的錢是否符合，被上訴人應該要將全部收入存入帳戶，再依照發票請款撥補零用金，伊是用被上訴人存入帳戶的金額跟住民應收費用核算出帳目有短少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於偵字第5657號案件證稱：伊是單純看單據算出短缺，但沒有辦法確定短少的款項是遭被上訴人侵占等語（見偵字第5657號影卷第81頁）。於原審證稱：伊於110年9月到職，於10月發現應收帳款短少200餘萬元，就開始查帳，請被上訴人提供一些有支出的單據而沒有請款的，所以被上訴人有去跟一些公家機關或是可以申請單據的，都來申請。另一筆37萬7,590元的款項，大部分是水電費、電話費、勞健保費、付給廠商的貨款，也是由被上訴人負責支出，但沒有提出單據，所以會請對方補收據或發票。一開始查時，短少金額是276萬元，後來又發現一些單據來核銷，所以是261萬7,217元，被上訴人最終沒有提出短少200餘萬元的憑證等語（見原審勞訴卷第49頁至第53頁）。可知證人邱憶芬於110年10月間，核算被上訴人任職期間存入系爭帳戶之照護費用金額與住民應收費用，發現應收帳款有短少200餘萬元情形，惟經證人邱憶芬與被上訴人對帳後，除被上訴人用於支應忠祥長照中心雜項，如水電費、電話費、勞健保費、給付廠商貨款等支出，但未提出單據，亦未申請撥補之37萬7,590元部分，經陸續補齊憑證而未列為短少差額外，其餘差額除找到部分支出單據補辦核銷外，證人邱憶芬並請被上訴人就有支出卻未提出單據部分，請廠商補提出收據或發票核銷，及有支出單據卻未向上訴人請款部分補請款，最終仍有差額261萬7,217元無法找到憑證或請廠商補提出憑證，顯見系爭帳戶261萬7,217元差額，係因被上訴人無法找到憑證或請廠商補提出憑證所致，並非遭被上訴人侵占。

⑶另被上訴人於他字第6225號案件稱：伊並沒有每週將收取之照護費全部存入帳戶，因為要留一部分當做開銷，包括

住民死亡的退費、代墊住民的採買費用、每月醫生來看診的費用、水電等費用，都是由伊先支出，然後製作零用金表格跟邱憶芬請款；住民死亡退費則會製作住民動態表，但之前沒有退費的欄位，所以沒有紀錄到退費，應收帳款才會出現差額。另外零用金的表格雖然一直都有，但有一些花費一直沒有拿到憑證，所以也會有一些差額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核與證人彭繼明、邱憶芬、莊惠雯前開證述情節相符，益證系爭帳戶261萬7,217元差額，係因被上訴人無法找到憑證或請廠商補提出憑證所致，並非遭被上訴人侵占。且系爭帳戶僅是因被上訴人未將所支出之費用或住民退款記載於報表，未留存收據或憑證核銷被上訴人，事後查帳時，亦無法找到憑證或請廠商補提出憑證所致，尚難據此認上訴人確實受有系爭帳戶短少261萬7,217元差額之損害。

4.綜上，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前揭證據，僅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未將支出費用或住民退款記載於報表，並未保留收據或憑證以利核銷，但尚不足證明其所主張系爭帳戶差額272萬7,057元係遭被上訴人侵占，亦不足證明上訴人確實受有272萬7,057元之損害。況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任職期間帳目短少272萬7,057元，向新北地檢署提出侵占、背信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亦認在忠祥長照中心稽核制度不彰下，尚難僅憑上訴人認帳面上有短缺272萬7,057元，即遽認被上訴人有侵占之犯行，而以罪嫌不足，對被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經上訴人聲請再議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其再議之情，亦有新北地檢署偵字第5657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5235 號處分書在卷可憑（見偵字第5657號影卷第86頁至第88頁、第95頁至第98頁背頁）。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侵占272萬7,057元之不法行為。則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2萬7,057元本息，尚屬無據。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2萬

7,057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且係專就「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而為規範。又關於受僱人應如何服勞務，民法未設規定，自應依債務本旨，並服從僱用人之指示，服其勞務。至於有償之僱傭契約，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受僱人如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為不完全之勞務者，固應負債務不履行中之不完全給付責任。惟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對於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而所生之損害。是以，倘受僱人縱有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為不完全之勞務情事，惟雇主無法證明其因此受有損害者，受僱人並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2.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伊之受僱人，負有忠實執行職務之忠誠義務，並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職務；又依忠祥老人書記工作職責所載，被上訴人應於住民繳交費用後一週內，將所收取及住民繳交款項全數匯入系爭帳戶內，不得擅自挪用，惟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未忠實執行職務，且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照料伊之財產，致伊受有系爭帳戶短收272萬7,057元之損害，伊得依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云云。查，本件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1日至111年8月13日任職書記，然上訴人迄至證人邱憶芬於110年9月到職會計，於110年10月始發現應收帳款短少200餘萬元，嗣經證人彭繼明、邱憶芬、莊惠雯與被上訴人對帳，除找到部分支出單據補辦核銷外，並請被上訴人就有支出卻未提出單據部分，請廠商補提出收據或發票核銷，及有支出單據卻未向上訴人請款部分補請款，最終仍有差額261萬7,217元部分無法找到憑證或請廠商補提出憑證。惟此差額係因被上訴人未將所支出之費用或住民退款

記載於報表，未留存收據或憑證以利核銷，事後查帳時，亦無法找到憑證或請廠商補提出憑證所致，然被上訴人確有費用之支出及退款予住民，上訴人實際並未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所述。上訴人復未另行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勞動契約之情事，進而造成上訴人受有損害，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72萬7,0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彥琪

附表：

編號	
1	無人簽章之單據：新臺幣（下同）55萬0,457元
2	其他同事簽章之單據：345萬7,067元
3	被上訴人簽章之單據：1,062萬8,371元